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8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02月24日導師會議審議通過
99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4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9月0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7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7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導師制度，於導師時間班級活動推行潛在課程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導師設置：

- 一、各系(科、所)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系(科、所)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協同該系(科、所)導師指導工作。
- 二、日間部各系(科)學生40人以下者，設置一名導師；超過40人者，以每滿40名增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餘數未滿40人而達20人以上者，得視需求增置一名導師。導師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該班之導師工作；該系(科、所)之延修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，則由各系(科、所)主任導師負責。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各系(科)學生60人以下者設置一名導師，超過60人者，以每滿60名學生編列一位導師為原則，餘數未滿60人而達30人以上者，得視需求增置一名導師。

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各系(科)之主任導師，由校長聘請各系(科)主任擔任。
- 二、導師由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，另視其需要經各系科呈報校長核准。進修中的教師擔任日間部導師，需考量至少能到校四天。
- 三、導師由各系(科)主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遴薦，陳報學務處(進修部學務組)後，並呈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四、導師派任原則：
 - (一)班導師以同一教師連續擔任為原則。
 - (二)日間部導師至多負責60名學生為原則，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每位導師至多負責100名學生；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導師若同時擔任日間部導師，則至多負責50名學生，若超出此上限則需另簽辦理。
 - (三)日間部各科系若因需協助班級事務可視狀況編制副導師，副導師以班級為單位且尚未擔任導師，每位副導師以兼任兩班為原則。副導師不支領導師費，需參加導師輔導知能、導師座談會等相關會議，出席記錄將列為教師評鑑輔導績效加分之依據。
 - (四)如非上述學制，或為特殊班級者，則需另簽辦理。
 - (五)導師如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各系(科)主任導師應另行推薦，並於一週內會簽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四條 導師職責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

- (一) 負責領導、推動系(科)內之導師制度。
- (二) 召集並主持系(科)導師座談會及師生座談會會議，討論學生輔導事宜（每學期至少一次）。
- (三)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會及相關學生輔導及保障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- 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、導師：

- (一) 導師必須參加定期之導師會議、座談會及系（科）師生座談會、導師知能研習會、及列席有關個案學生輔導及權益之會議。
- (二) 導師應對學生做生活、學業、休閒、生涯規劃及人際關係輔導。
- (三) 配合學校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，協助相關行政業務的推動。
- (四) 班導師以同一教師連續擔任為原則，若須更換則應於卸任前，將班級學生通訊錄、通聯方式、師生晤談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完整交接予新任導師或系主任。
- (五) 日間部導師每週三第五節課為固定導師時間，由學務處商同教務處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導師時間由導師彈性安排。
- (六) 有關導師工作內容另依本校「導師工作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導師費：

- 一、日間部導師費分為導師費與師生活動費，導師費為每位導師固定津貼，依班級學生人數核發，一年支給 11 個月。師生活動紀錄表以每學期繳交兩份為原則；師生活動費之核發以每位學生每學期 100 元並且每學期 6000 元為上限。導師費實給比例及金額規定如下：

班生人數	導師費/月
41 (含) 以上	1800 元
31 至 40 人	1600 元
20 (含) 至 30 人	1500 元
20 人以下	1300x(學生人數/20)

- 二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導師費，原則上分為導師費與師生活動費，其中導師費為每位導師固定津貼，每月支給 1100 元，一年支給 8 個月；師生活動費每位學生每學期 50 元，依班級學生人數核發。

- 三、班級學生人數以每學期第 12 週班級在學人數為計算基準，導師費於學期末一併發給。

第六條 導師績效考核及獎勵，依本校「導師績效考核暨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